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355號

原告 游上德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李明峰律師

吳靖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旺汽車有限公司、亞旺汽車有限公司之僱員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7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
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